

## 附件 2

#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南京考区） 考务日程及有关事项安排

### 一、报名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

2.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3. 热爱会计工作，具备相应的会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 （二）具体条件

报名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基本条件，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会计工作满 5 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4 年。

3. 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会计工作满 2 年。

4. 具备硕士学位，从事会计工作满 1 年。

5. 具备博士学位。

6.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经济、统计、审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

上述学历或学位，是指经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学历或学位。

上述有关会计工作年限，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校生利用业余时间勤工助学不视为正式从事会计工作，相应时间不计入会计工作年限。参加中级资格考试工作年限为取得规定学历前后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的总和。中级资格考试报考人员在江苏省会计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信息（包括历年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信息）是判断其会计工作年限的参考依据。

## 二、考试科目及考试时间

中级资格考试于 2022 年 9 月 3 日至 5 日举行，共 3 个批次，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安排如下：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 月 3 日至 5 日	8:30—11:15 中级会计实务
	13:30—15:45 财务管理
	18:00—20:00 经济法

## 三、考试大纲及考试用书

（一）考试大纲使用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的 2022 年度会计资格考试大纲。

（二）关于考试用书。全省不统一征订考试用书。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http://kzp.mof.gov.cn>）进入“考试用书订购”系统选购或者通过正规书店购买。

## 四、报名流程

### （一）信息采集

我市中级资格考试报名信息全部从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调取。凡当前从事会计工作或者具有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的报考人员，应先登录“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http://kj.jscz.gov.cn>)进行注册登记，完成信息采集并通过审核后方可报考。为了确保网上报名有序进行，请报考人员务必于报名系统开放前完成信息采集。已经完成信息采集且不需要修改的报考人员可直接进入网上报名阶段。

## (二) 网上报名

2022年3月15日至3月30日12:00，根据属地原则，南京考区报考人员完成信息采集后，进行网上报名，具体步骤如下：

1. 登录“江苏会计考试”(<http://kjexam.jsczt.cn>)，阅读操作手册和南京市报名文件。

2. 凭手机号和信息采集注册密码进入报名系统，按系统操作提示选择对应的报考地区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将从江苏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系统中调取报考人员信息，报考人员核实相关信息并补充完善（报考人员的联系电话及地址务必准确无误，以免影响后期证书邮寄）。

3. 上传照片。该照片将用于准考证、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会计资格证书。报考人员须准备标准证件数字照片（白色背景，JPG格式，大于10KB，像素大于等于295\*413），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对照片格式进行预处理后再上传。照片必须为本人原图，不能P图，否则将无法通过考试进场人脸识别验证。

4. 打印“2022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

名考生信息表”，由本人签名。

5. 上传审核资料（原件扫描上传）。

（1）经本人签字确认后的 2022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网上报名考生信息表。

（2）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02 年以后毕业的大学专科及以上报考人员）；对于国（境）外学历学位审核按照苏财会函〔2019〕6 号文执行。

（3）符合中级资格报名具体条件（6）的，提供相关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证书扫描件。

（4）南京市 2022 年社保缴费证明。

（5）香港、澳门、台湾居民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上一年度参加过中级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跨省人员除外），无须上传审核资料，登录报名系统完善相关信息后直接进入交费环节（系统自动判断）。

###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核统一实行网上审核，从 2022 年 3 月 15 日开始，初次提交审核资料截至 3 月 30 日 12:00；退回修改后再次提交审核资料截至 3 月 31 日 10:00，审核工作截至 3 月 31 日 13:00 结束。

各区财政局应在规定时间内，对照报名条件做好审核工作，凡不符合报名条件的报考人员，一律不予通过资格审核。

### （四）网上交费

2022年3月15日至3月31日14:00，资格审核通过的报考人员，登录“江苏会计考试”，根据系统提示交纳有关考试费用。已在网上报名但未成功交费的，视同放弃报名。交费确认后，不再办理退费。

依据苏价费函〔2011〕30号规定，全省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收费标准为：1、报名费，每人10元；2、考试费，每科60元。（提示：报考人员交费完成后，如果系统未提示交费成功，务必先核实账户信息，切勿连续重复操作交费环节。）

交费成功后，报考人员根据系统提示选择是否下载打印电子发票，各地财政部门不再提供纸质票据。如忘记打印，后期可下载“江苏政务服务”APP，登录后点击“江苏省财政电子票夹”，下载相应的电子票据。

#### **（五）准考证打印**

2022年8月24日至9月2日，报考人员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自行打印准考证，并确认本人参加考试的时间、地点及考生须知。准考证相关信息必须和身份证一致，否则禁止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务必保存好准考证，用于后期成绩查询。

#### **五、对特殊报考人员的处理**

符合中级资格报名条件但不属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范围的报考人员（当前既不从事会计工作又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须联系报名所在区财政局，申请授权报名。经授权后，报考人员可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报名，无须进行信息采集。除提供上述网上报名须提交的有关资料，还须提供曾经从事会计工作的相关证明

(满足具体条件 6 的除外)。

## 六、成绩查询

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将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前公布。届时，考生可凭身份证和准考证号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查询。考试成绩公布后一个月内，省级考试管理机构将对合格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复核、确认。如报考人员发现信息错误，在此期间可联系报考所在区财政局申请修改。如考生对分数提出疑义，可向报名所在区财政局提出复核申请。由区财政局负责汇总并上报，市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由各区财政局反馈给考生。

## 七、证书发放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在连续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的考试，方可取得中级资格证书。

因中级资格证书须由人社部统一印制，具体发放时间另行通知，考生可关注南京市财政局官方网站及微信公众号通知公告。考试管理机构只发放证书，不再发放《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资格登记表》。

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为减少人员聚集以及方便考生，2022 年度中级证书发放采取邮寄到付的方式，通过中国邮政 EMS 统一从南京送达至考生本人签收。

在证书领取前，考生可以登录“全国会计资格评价网”打印成绩合格单或者向省财政厅申请资格登记表作为证明办理相关事项。